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六編 5

日據臺灣時期 警察制度研究

李理·著



臺灣歷史與文化 研究 輯刊

六 編

第 5 冊

日據臺灣時期警察制度研究

李 理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日據臺灣時期警察制度研究／李理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4〔民 103〕

序 8+ 目 6+252 面；19×26 公分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六編；第 5 冊)

ISBN 978-986-322-949-0 (精裝)

1. 警政史 2. 日據時期 3. 臺灣

733.08

103015083

ISBN-978-986-322-949-0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六 編 第五冊

ISBN：978-986-322-949-0

日據臺灣時期警察制度研究

作 者 李 理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 / 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4 年 9 月

定 價 六編 21 冊 (精裝) 新台幣 42,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日據臺灣時期警察制度研究

李 理 著

作者簡介

李理，歷史學博士。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室副研究員、韓國鮮文大學教養學部客座教授。曾留學於日本中央大學，多次到臺灣各大學訪問。出版《日本近代對釣魚島的非法調查及竊取》、《日本各界人士對日本尖閣列島主張的反駁》、《日本館藏釣魚島文獻考纂 1885～1895》、《教育改造與改造教育——教育部審定高中臺灣史課程綱要及教科書研究》、《另一視角看臺灣史》等專著、譯著，並公開發表學術論文幾十篇。

提 要

臺灣的歷史有其特殊性，特別是在近代，由於清政府的腐敗無能，臺灣被迫割讓給日本長達五十年之久。日本謀取臺灣為殖民地，是為其南進做跳板，實現其大東亞共榮美夢。其主旨一方面使臺灣成為其原料的產地、商品的推銷地及過剩人口、資本的分散地；一方面也欲同化臺灣人為日本皇民，實現其稱霸東亞的夢想。但日本一進入臺灣，各地人民反抗鬥爭風起雲湧。日本殖民者為剿滅臺灣人民的抗日武裝鬥爭，依據所謂「生物學原理」建立起嚴密的、強有力的警察機構。日本殖民政府所執行的政策，都借助於完備的警察制度來完成。臺灣的警察制度即不同於其母國日本，更不同於後來建立的兩個殖民地朝鮮和滿洲。臺灣的警察制度呈現高度統一的一元化體系，其組織結構嚴密而完整，人員主要以日本人為主，裝備十分精良先進，加之控制著嚴密的保甲組織，使警察對普通行政事務具有極強的干涉能力，形成了典型的「警察政治」。

序 言

張海鵬

中國是一個歷史悠久，又廣土眾民的國家。各個省作為它的組成單位在自己的歷史發展進程中各具特點。中原各地是如此，邊疆各省區也是如此。臺灣，作為中國東南海疆的門戶，1865年正式建省的一個省份，在自己的歷史發展過程中，更是具有與別省不同的獨特之處。顯著的特點之一，臺灣與大陸有海峽相隔，又在明末清初被荷蘭人佔據38年，在晚清和民國年間被日本佔據50年，1949年以後，又因國家內戰的原因，與大陸長期分離，未能完全統一。這個特點，是中國其它各省不能同時具備的。臺灣歷史是中國歷史的一個部分，臺灣歷史中含有中國歷史的共同的東西；但是臺灣歷史確有自己獨特的東西。因此，認為只要研究中國歷史就行了，不要研究臺灣歷史的觀點，是站不住的。認識臺灣歷史，研究臺灣歷史，不僅是中國歷史學學術上的需要，也是中國現實生活的需要。當然，研究臺灣歷史，如果不從中國歷史的大背景中來求得理解，不把臺灣歷史放到中國歷史的大背景中來理清來龍去脈，那可能要走偏方向。多年來，臺灣史研究成爲一個具有高度政治敏感性的話題。在臺灣某些政治人物的嘴裏，如果說臺灣史是中國歷史的一部分，就會發生所謂「國家認同」問題。這在具有正常思維、有一些基本歷史知識的人們看來，是難以理解的。所謂「國家認同」，到底要認同哪一個國家呢？顯然那不是要認同中國，而是要把臺灣作為一個國家來認同。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研究臺灣歷史，那麼，臺灣歷史就不是中國的臺灣歷史，而是那些主張「臺獨」的人心目中的臺灣史了。這樣的臺灣史，是不客觀的，是失去歷史真實性的，因而不是真實的臺灣史，不是科學的臺灣史。

最近三十年來，對臺灣這個中國特殊省份的歷史研究，才開始提上學術

日程。但是，在中國大陸，關注的人、投入的研究力量還是不夠多。中國社會科學院成立臺灣史研究中心，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成立臺灣史研究室，意在增強這個研究力量，為臺灣史研究添磚加瓦、累積能量，求得對臺灣這個特殊省份真實歷史的深入瞭解與理解。

擺在讀者面前的這本《日據時期臺灣警察制度研究》就是這個努力的一個初步成果。本書是李理博士在博士論文基礎上增補、修訂完成的。李理是我指導的第一個研究臺灣史的博士生。我是從中國歷史，特別是從中國近代史的角度觀察臺灣歷史的。如果從嚴格的學術立場言，我對於臺灣歷史，還是站在門外。從學術史的角度看，日據時期的臺灣歷史研究，顯得很不夠。從我個人的經驗而言，我對日據時期臺灣歷史的知識也很不夠。我希望我指導的臺灣史博士生研究日據時期的臺灣史。愚意在於，這樣一個研究過程，其實就是我學習和理解日據時期臺灣史的過程。恰巧，李理是學日語出身，對現代日語和侯體日語都有基礎，她的博士研究方向就這樣確定下來。李理選擇了日據時期臺灣警察制度作為下手的方向。

日本在統治臺灣期間所實施的警察制度，是日據時期臺灣歷史的最大特點之一。日據時期臺灣的政治史，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說是在臺灣總督府制定的警察制度下的警察政治史。臺灣總督府的政治，就是警察政治。日據時期臺灣社會的政治、經濟、文化生活都滲透著警察的活動，警察統治無孔不入，警察制度的設置，對臺灣歷史的發展形成嚴重的影響。研究臺灣歷史，特別是研究日據時期臺灣歷史，不能迴避日本統治者在臺灣設置的警察制度。早有日本學者認為：「臺灣的警察制度，不論體或用，都與日本的警察制度不同，這實為臺灣警察之一特色。如果不瞭解這種警察制度的特色，就不能理解臺灣殖民政策的性質。臺灣的警察，實為臺灣殖民政策的重心所在。臺灣的警察，除其本身固有的事務以外，而幾乎輔助執行其它所有的行政；過去有所謂『警察國家』的理想，這一理想在臺灣已經成為事實。臺灣殖民政策的成功，一部分不得不歸功於這一警察制度。」（持地六三郎著：《臺灣殖民政策》，南天書局，1998年，第67～68頁。）當然這個估計還是顯得樂觀了些，終日本統治五十年，依靠警察政治，還是沒有把臺灣人民都改造成為日本「皇民」。國內外臺灣史研究者對臺灣警察制度問題缺少專門研究。因此，對日據時期警察制度展開全面深入地研究，是有學術價值的。認識了臺灣的警察制度，對於認識日據時期的政治史，認識日據時期的經濟社會乃至文化教育狀況，都是有幫助的。

本書除緒論外，共分九章，分別對日據時期警察制度的起源、「兒玉、後藤」時代的警察政治、警察制度與原有保甲制度的結合、高等警察與經濟警察的設置、警察實際職務與日本警察的對比、警察對抗日運動和民族運動的鎮壓、警察對原住民的綏撫和鎮壓、警察制度對日本殖民臺灣的作用以及臺灣警察與中國東北和朝鮮警察制度的比較，逐一進行了研究，條理是清楚的，史實梳理與運用也較恰當，對臺灣警察制度和警察政治的作用的認識，也是建立在史實和分析基礎上的，有較強的說服力。

應該說，本書的研究還主要是在復原臺灣警察制度方面下的功夫多些，對這種警察制度下，臺灣警察政治的實際作為還有很大的研究空間，還值得繼續去挖掘史料，繼續對臺灣在日據時期的社會生活做出新的開拓，這樣做在學術上還是有意義的。這是對作者今後研究的建議，我想這個建議會對進一步加深日據時期臺灣歷史的研究有幫助。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李理博士其有意乎？

張海鵬

2007年10月8日
北京東廠胡同一號

勉李理——序

王曉波

我的學術專業是中國哲學，後來撈過界會跨越到臺灣史的領域，其實是有一段因緣的。

在臺大哲學研究所念書的時期，和朋友們一起辦《大學雜誌》，有臺大政治研究所畢業的學長陳少廷，他是《大學雜誌》同仁中學識最廣博的一位，而且在學生時期就受到過「白色恐怖」的政治迫害。在他口裏經常轉述其父親一輩反抗日本殖民統治的事迹，原來其父是農民組合的成員，在上世紀二〇年代臺灣社會運動中是屬於左派。這是我首先對臺灣史發生興趣的開始。

一九七〇年，美日談判要將琉球的行政權交還日本，並且包括從來都屬於臺灣的釣魚臺列嶼在內，因而引起了國際爭執，於是在十一月號的《中華雜誌》上發表〈保衛釣魚臺〉一文，文前引用了當年「五四運動宣言」的二句話——「中國的土地，可以征服，而不可以斷送。中國的人民，可以來殺，而不可以低頭。」

不意，「釣魚臺事件」引發了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和三十日，分別在美國東西兩岸臺灣留學生的示威抗議，而引發了當年周恩來總理所稱的「海外五四運動」——「保釣運動」。四月間，臺大《大學論壇》社學生錢永祥、盧正邦、黃道琳、鄭鴻生等亦在校園裏發起「保釣運動」。

「保釣運動」爆發後，民族主義意識高漲，大家不免反省，為什麼戰敗後的日本又來侵佔我們的釣魚臺列嶼領土，而政府卻是這麼的軟弱，思想先進一些的同學就不免想到，是由於中國人的不團結，沒有力量對外，其結論自然的就歸結到中國必須統一。但是，七一年十月，中華民國政府代表竟被聯合國驅逐出來了。海外的釣運很快就轉向統運，爲了要「愛國」，還是要「反共」，而分裂成左右兩派。島內則有王杏慶（南方朔）發起的學生社會運動，諸如，「百萬小時奉獻」、「臺大社會服務團」。

被逐出聯合國後，「兩個中國」、「臺灣獨立」的思想在島內亦暗潮洶湧，而與保釣之後的民族主義思潮相衝突。到了七二年的下半年，《大學論壇》已交遞到一些臺獨傾向的學生手上。而於十二月四日開始，每周舉辦一次「民族主義座談會」，找一些所謂「自由派」的學者來打壓民族主義。我和陳鼓應被安排在第一場，作為圍剿的對象。我們要如何迎戰，還頗費思量。

當時臺灣是戒嚴體制，思想言論的禁錮還很嚴厲。近代西方的民族主義運動就是民族國家（nation-state）的統一運動。但要講統一，豈不與海外統運相呼應，而「與匪唱和」、「為匪統戰」？不講統一，又何民族主義之有？豈不亦成了臺獨同路人。所以，我選定演講的題目為〈愛國才能反共〉，並主張「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而堅持統一。

當天的座談會是在臺大森林館第一教室舉行，窗子口都站滿了聽講的同學，不意整個會場被陳鼓應和我的演講帶向高潮，「圍剿」的目的落空。於是，獨派的學生在校刊物中首先發難，而有兩派學生的論戰，「紅帽子」滿天飛。在論戰中的獨派學生還受到校方國民黨的嘉勉。這是戰後臺灣校園中的第一次統獨論戰。

論戰因學期結束而中斷，寒假回家過年後返校，警備總部開始逮捕錢永祥、黃道琳等學生，而終於逮捕到我和陳鼓應，後又陸續解聘陳鼓應和我並牽連到一些無辜的哲學系教員，是謂「臺大哲學繫事件」。此外，還牽連到《大學雜誌》因而被瓦解。十年後，一九八二年，由陳立夫提案，國民黨通過「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全黨上下一體吆喝之。

被臺大解聘後，我只得到世界新聞專科學校兼課，世新沒有哲學系，只教一些通識課程，沒有研究出版的壓力，我開始思考，為什麼在「民族主義座談會論戰」中會有一些同學「愛臺灣」而反對民族主義呢？「愛臺灣」我也從未後於人呀。要解答這個問題，於是我開始從臺灣的歷史中去探索。

《大學》瓦解後，一部分編輯開始投入黨外選舉，而使得臺灣黨外選舉運動注入知識分子的新血輪。

七〇年代末，臺灣黨外運動逐漸崛起，而有左右統獨之爭，且各自要在國民黨之外，尋求新的臺灣定位的認同，於是，臺灣史的發掘遂成為各派的兵家必爭之地。尤其是在日據臺灣史的領域內，存在著「皇民史觀」和「抗日史觀」的尖銳對立。一九八六年，我也追隨同好成立臺灣史研究會，而被推舉為理事長。

臺灣開放大陸探親後，一九八八年夏，我率領臺灣史研究會的訪問團赴大陸，出席廈大臺研所的臺灣史學術研討會，又在北京參加社科院臺研所的臺灣史學術研討會。記得當時社科院副院長在研討會閉幕式上說，「有臺灣來的學者發表論文，我們才知道臺灣有這麼一段反帝反殖民轟轟烈烈的歷史，這是近代中國人民反帝反殖民歷史不可缺少的一環，應該列入國內的歷史教科書。」

九〇年，我再率臺史會學術訪問團赴大陸訪問，發現大陸的臺研機構多為「動態研究」，所依賴者惟臺灣的一些期刊報紙和廣播電視，而缺乏歷史領域的研究，廈大臺研所有些歷史研究，又停留在割臺前的清代臺灣史，與當前臺灣政治社會最密切的日據臺灣史亦闕如。

我是中國統一聯盟的創盟執行委員，當然也關心中國的和平統一，後來有機會見到北京的中央領導，我就坦言所見，並引用列寧的話——「沒有革命的理論，就沒有革命的行動」。同理，沒有統一的理論又何來統一的行動，而且馬克思主義的理論是從歷史出發的，臺研又豈可沒有歷史研究？

二〇〇一年，王津平主席率中國統一聯盟訪問團赴北京，會見江澤民主席，江主席點名要我講話，我就簡介了一下臺灣河洛人的淵源和臺灣日據抗日史，聽完了我的簡介，江主席當場交代在座的各位領導，對臺灣歷史和人物的背景應有深入的研究。

後來，有張海鵬教授主持的社科院近史所臺灣史研究室成立，接著又有張教授主持的臺灣史研究中心的成立。近年來，有關臺灣史的研究在大陸蓬勃發展，成果亦甚豐碩，較之臺灣島內有過之而無不及。

李理博士現任職於張海鵬教授主持的臺灣史研究中心，擔任助理研究員，從事日據臺灣史研究，她要把研究成果《日據臺灣時期警察制度研究》交海峽學術出版社出版，並要我作序。我喜見日據臺灣史研究「長江後浪推前浪」，也喜見李博士的研究揭露了日據殖民統治對臺灣人民嚴密監控的真相。爲了鎮壓臺灣人民的反抗，當時臺灣警察人數之多，密度之高，曾被稱爲「警察王國」，而絕非「皇民史觀」所謂之「現代化的奠基者」、「文明的傳播者」。

爲了勉勵李博士的研究，我也借作序的機會，把自己對臺灣史研究的心路歷程作一表白，期望李博士的研究能夠更精進，成果能更豐碩。是爲之序。

王曉波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



目次

序言	張海鵬	
勉李理——序	王曉波	
緒論		1
一、研究目的		1
二、相關研究之歷史回顧		3
三、研究方法		7
第一章 臺灣警察制度的創始		9
一、日本近代警察制度的形成及特點		9
(一) 近代警察制度的萌起		9
(二) 近代警察制度的確立		11
(三) 日本警察制度的特點		12
二、日據臺灣時期警察制度的創始		15
(一) 憲兵執行警察職務期及警察的招募		16
(二) 「軍事警察」時期地方警察的草創		18
(三) 民政復歸後的憲兵警察關係		20
(四) 三段警備制的實施		21
三、初期警察組織的變遷		23
(一) 軍政時期警察制度的肇始		23
(二) 復歸民政後警察組織的變遷		25
小結		28

第二章 「兒玉——後藤」時代的警察政治	31
一、警察政治的準備階段	33
(一) 以警察力為中心的「民政主義」 理念的確立	33
(二) 排除軍方勢力廢止「三段警備制」	35
(三) 進行行政整理、加強警察力量	40
二、警察政治的形成	44
(一) 警察組織高度統一的實現	44
(二) 通過支廳制度巧變「警察管區」 成為「行政管區」	48
(三) 警察對民政事務的廣泛參與	50
(四) 利用支廳制度將地方行政警察化	51
三、警察政治的特點	54
(一) 行政官廳與警察官廳重合的警察 國家化	56
(二) 警察執行事務上的行政與法律結合 的密切化	59
(三) 警察人員的日本化	60
(四) 警察與保甲關係密切化	61
小結	62
第三章 保甲制度與壯丁團	63
一、保甲制度實施的歷史軌迹	63
(一) 保甲制度的利用和改造	63
(二) 保甲制度的強化—— 兒玉、後藤的「土匪」對策	65
二、保甲制度的組織結構	67
(一) 保甲的編成	67
(二) 保甲的職員	68
(三) 保甲職員的監督及懲罰	70
(四) 保甲的事務	70
(五) 保甲民的責任	70
(六) 過怠金處分	71
(七) 保甲民的獎賞及救恤	73

(八) 保甲會議	74
(九) 壯丁團	75
(十) 保甲的經費	76
三、保甲制度的性質與職能	76
四、保甲制度的作用	80
(一) 維持地方治安的作用	80
(二) 保甲組織對警察系統的輔助作用	81
(三) 社會風氣的改善作用	82
(四) 教育及道路等行政援助事務上的 作用	83
(五) 戰時的作用	83
五、臺灣人民對保甲制度的態度	84
第四章 警察制度的規範化及高等、經濟警察	87
一、地方行政組織的改革及警察制度改革	88
(一) 地方行政組織及警察組織的大改革	88
(二) 此時期警察組織的特點	93
二、高等警察	97
(一) 高等警察初期的創始	97
(二) 高等警察組織的完備	99
(三) 高等警察對臺灣社會的全面監控	101
三、經濟警察的設置及後期警察之特點	103
(一) 經濟警察的設置	103
(二) 後期警察之特點	109
第五章 臺灣警察實務與日本警察的對比	113
一、日本內地警察的實務	113
二、臺灣警察實務	123
(一) 臺灣警察外勤的責任及分擔區 (巡、警視區)	123
(二) 臺灣警察外勤的簿冊類	125
(三) 臺灣警察的查察心得、執行及援助 事務	129
(四) 最能體現警察對社會控制力量的 標誌——營業臨檢	135

小結	139
第六章 警察對抗日運動及民族運動的鎮壓	141
一、警察對武裝抗日運動的鎮壓	141
(一) 憲兵警察對武裝抗日的鎮壓	141
(二) 由憲兵轉向警察鎮壓階段	144
(三) 警察進行鎮壓時期	146
二、警察對民族運動的壓制	153
(一)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154
(二) 臺灣文化協會	156
(三) 臺灣共產黨	159
(四) 臺共的外圍組織農民組合	162
(五) 臺灣赤色救援會組織運動	164
第七章 警察對原住民的綏撫與鎮壓	167
一、恩威並用時期(1895年~1906年)	168
(一) 從「綏撫」向警察「取締」政策的轉變	168
(二) 將番地行政納歸到警察事務	172
二、鎮壓時期(1906年~1915年)	174
(一) 「隘勇線包圍」政策	174
(二) 武力討伐前期	176
(三) 武裝討伐後期	178
三、撫育同化時期(1915年~1945年)	183
(一) 同化教育	184
(二) 幫助授產	189
小結	190
第八章 警察制度對日本殖民臺灣的作用	193
一、警察在臺灣衛生行政及經濟方面的作用	194
(一) 警察在衛生行政方面的作用	194
(二) 警察在經濟方面的作用	201
二、從警察法理學上來分析評價	204
(一) 權力論	208
(二) 環境論	211
(三) 人性弱點論(誘惑論)	212
三、從殖民統治者自己的評價來分析	213

四、綜合再評價·····	215
第九章 臺灣與朝鮮、滿州警察制度的對比·····	219
一、朝鮮的警察制度·····	219
(一) 憲兵警察階段·····	219
(二) 完全警察制度的確立·····	223
二、「滿州國」警察與臺灣警察的對比·····	229
(一) 雄厚完備的警察基礎·····	229
(二) 軍警合一的一元化警察體系·····	233
(三) 警政重點的差別·····	235
結束語·····	241
參考書目·····	243
表次	
時警部巡查配置·····	19
警察機關(支廳)統計表(1899~1904)·····	52
警察職員的種族表·····	61
經濟警察課定員事務分享·····	108
經濟警察根據統治法令處理經濟案件相關件數及 波及人數·····	109
臺灣警察外勤的記錄簿的種類·····	125
臺灣警察外勤的編纂書類的種類·····	126
警察必須檢查的行業·····	136
文化協會講堂次數及解散中止處分統計表·····	157
1928年臺灣共產黨成立後日本警察檢舉臺共 一覽表·····	160
1931年臺灣共產黨員被判徒刑年限表·····	161
時撫墾署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169
1911年~1912年征討及隘勇線推進概況·····	179
討伐「奇那之」番時新竹、桃園兩廳出動警察員 額表·····	181
太魯閣番討伐警察及工夫隊編成表·····	182
各廳州教育所、公學校及人口就學比率表 (1931年)·····	186
1931年番地主要社會團體一覽表·····	187

各州廳日語普及狀況（1931年）	188
公課租稅成績表	190
各州廳鴉片矯正成績表	200
臺灣民報 1~166 號所載警察濫用職權的報導要目	205
內鮮人定員數	225
當時警察職員定員表	225
臺灣的警察官吏官員對比	227
一個巡查所擔當的人員數量卻是臺灣方面遠遠低於朝鮮	228
臺灣的內地人與本島人別巡查數對比 （1944年3月末）	228
警察在人數上，朝鮮人遠遠多於日本人	229
各鐵路警察處及警察隊（1932年11月）	237
特殊警察隊（1932年11月）	238
「滿洲國」警察職員一覽表（除興安河） 1932年11月	239
圖次	
軍政下的總督府系統	24
臺灣總督機構	25
地方警察組織系統	27
總督府中央、地方警察指揮系統	28
總督府機關構成	50
臺灣中期警察組織系統	95
朝鮮的警察組織一覽表	224
警察系統圖	232
「滿洲國」警察的一元化體系	234